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肇民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号）核准，公司2021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发行价为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477,38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581,160.38元，余额为人民币801,896,224.6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0,070.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36,154.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0822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36,154.13元，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662,671.0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66,240,479.57 元，本年度使用 123,422,191.4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299,891.48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17,726,408.3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1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净额</b>	782,236,154.1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9,662,671.03
其中：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 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373,548.38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1,489,122.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6,8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529.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730,937.83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410,299,891.4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1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299,891.4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247058102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247058106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85630004010371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25013196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0088888836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29024289106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05007880170000112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账号03856300040103714）账户，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农业银行、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604	活期	47,280,956.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206	活期	40,804,04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428910606	活期	4,628,25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8110201012501319615	活期	1,582,80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126	活期	3,823.71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5008888888363	活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理财产品	208,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理财产品	48,000,000.00
<b>合计</b>			<b>410,299,891.48</b>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率	资金来源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日开三个月滚动持有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111301C	中低风险 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10-20	2023-1-20	2.8%-4.1%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3926	低风险浮动 收益型	7,800.00	2022-12-30	2023-3-31	1.85%或 2.75%或 2.95%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107335C	中低风险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17	2023-1-17	3.07%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73 期, 产品编码为 C22PA0104	低风险浮动 收益型	4,800.00	2022-10-12	2023-1-12	1.60%或 2.6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b>合计</b>				<b>31,600.00</b>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十一、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肇民科技公司《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肇民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肇民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肇民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 俊

\_\_\_\_\_  
金 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7,477,3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22,19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662,67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	否	265,333,400.00	265,333,400.00	<b>16,036,251.75</b>	<b>41,373,548.38</b>	<b>15.59 %</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092,500.00	58,092,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否	80,653,500.00	80,653,500.00	23,985,939.71	81,489,122.65	101.04%	2022年12月	2,277,946.0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b>504,079,400.00</b>	<b>504,079,400.00</b>	<b>40,022,191.46</b>	<b>222,862,671.03</b>	<b>44.21%</b>				
<b>超募资金投向</b>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6,800,000.00	166,800,000.00	83,400,000.00	166,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暂未确定投项	否	111,356,754.13	111,356,754.1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278,156,754.13</b>	<b>278,156,754.13</b>	<b>83,400,000.00</b>	<b>166,800,000.00</b>	<b>59.97%</b>				
合计		<b>782,236,154.13</b>	<b>782,236,154.13</b>	<b>123,422,191.46</b>	<b>389,662,671.03</b>	<b>49.8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598.6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556 号《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99,891.48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316,000,000.00 元存放于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及投资收益所致。